

SHANG JIAN SHI WU

商检实务

《商检实务》编写组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商 检 实 务

《商检实务》编写组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黑石礁)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辽宁省供销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³/₄ 字数: 300 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程晓霞 康朝旭 责任校对: 杨 晓
封面设计: 冀青改

印数: 1—6 000

ISBN 7-81005-102-4/F·78 定价: 2.50元

编写说明

本书对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做法，从接受报验、抽样、检验、监督管理直到签发证书等整个工作实务做了阐述。考虑到商检工作人员需要了解必要的对外贸易业务知识，本书对有关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提单、发票、索赔和国际贸易惯例等，从商检业务的角度作了简要介绍。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概论》里已做了概述，并将单独出书，本书未写。

本书除供高等院校进出口商品检验专业和从商商检工作的人员使用外，也可供高等院校对外贸易专业的师生和各进出口公司的业务人员参考。

本书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二章和第六章的第一、二、三节系孙鸿妨执笔；第九、十、十一章和第六章的第四节系殷祥发执笔。初稿经徐庸德、佟海山、杨家栋、沈澹哲、徐昌寿、涂阳纯、高北平等同志讨论后由执笔人修改，最后经徐庸德、佟海山审核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商检系统有关同志的支持，特别是国家商检局和天津、辽宁商检局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编写者参阅了有关书籍和国家商检局及各地商检的有关资料，有的被直接引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实际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都很缺乏，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商检实务》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商品品质检验和监督管理	1
第一节 出口商品检验和预先检验.....	2
第二节 驻厂检验和产地检验.....	5
第三节 自验、共验与抽验.....	6
第四节 初验、复验与重验.....	8
第五节 内地检验与口岸查验.....	8
第六节 出口食品、畜产品的兽医卫生检验.....	11
第七节 出口商品的监督管理.....	13
第二章 进口商品品质检验和监督管理	16
第一节 进口商品检验的分工.....	19
第二节 进口商品的自验、共验与复验.....	20
第三节 口岸检验与易地检验.....	22
第四节 进口商品的监督管理.....	24
第三章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检验条件	26
第一节 检验权.....	26
第二节 检验时间和检验地点.....	28
第三节 检验机构.....	29
第四节 检验方法.....	30
第五节 检验证明的效力.....	30
第四章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品质、数量与包装	32
第一节 品质 (Quality)	32
第二节 数量 (Quantity)	37

第三节 包装 (Packing)	39
第五章 同商检工作有关的国际贸易单证	41
第一节 合同 (Contract)	41
附录 合同	45
第二节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53
第三节 提单	58
附录 中国远洋公司提单条款内容	64
第四节 运单 (Railway B/L)	74
第五节 发票 (Invoice)	75
第六节 包装单	77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程序	78
第一节 接受报验	78
第二节 抽样	85
第三节 检验	94
第四节 签发证书	101
附录 1 各种证书证明结构的基本内容	114
附录 2 各种证书样本	139
第七章 检验依据和检验结果	162
第一节 出口商品品质检验依据	162
第二节 出口食品、畜产品的兽医卫生检验依据	167
第三节 进口商品品质检验依据	168
第四节 检验结果	169
第八章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管理	173
第一节 普惠制的性质	173
第二节 普惠制的由来	174
第三节 普惠制的原则、目的和作用	175

第四节	普惠制给惠方案的主要内容	178
第五节	加强管理,认真签证	187
附录	如何填制格式A (Form A) 原产地证书	193
第九章	商检证书在国际贸易中的法律效力和经济效用	198
第一节	商检机构的法律地位	198
第二节	商检证书的法律效力和经济效用	205
第十章	对外贸易的索赔与理赔	211
第一节	索赔和理赔的基本知识	212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对外理赔和进口商品的对外索赔	218
第三节	预防出口商品索赔的发生和做好进口商品的订货工作	221
附录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23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的概述	227
附 录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一九八〇年通过	234
附 录	2 国际商会《一九五三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INCOTERMS)	275
附 录	3 国际法协会《一九三二年华沙—牛津规则》 (C. I. 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317
附 录	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83年	

	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 版物.....	330
附 录	5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 约》(《海牙规则》), 一九二四年签 订.....	352
附 录	6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 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一九六八年签订.....	366
附 录	7 《联合国一九七八年海上货物运 输公 约》(《汉堡规则》).....	372
附 录	8 国际商会《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一九七五年修订.....	396
第十二章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	410
第一节	生产经营单位.....	410
第二节	海关、银行与保险.....	415
第三节	海运、陆运与空运.....	419
第四节	港口代运.....	426
第五节	各有关检验、检查部门.....	427

第一章 出口商品品质检验 和监督管理

品质检验 (Quality Inspection) 亦称“质量检验”。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目的在于确定商品是否符合合同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检验的范围包括商品的外观和内在质量。外观检验主要是检验商品的外形、结构、花样、色泽、气味、疵点、表面缺陷等；内在质量检验主要是检验商品的成份、性能、工艺质量等。

我国出口商品检验主要是法定检验和公证检验。法定检验是根据国家法令规定，对重要的出口商品执行强制性的检验。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出口前，由外贸公司向出口地商品检验局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发给证明，才能装运出口，否则不准出口，由海关进行监管。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出口商品质量，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维护国家信誉和利益。

公证检验是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协议和贸易合同（包括信用证）的要求，对商品进行品质检验、鉴定，提供检验证明，作为履约和处理争议的有效证件。

凡是对外贸易中的共同交货条件、贸易合同、信用证规定要求商品检验局出具证书的商品，经过检验，符合契约规

定，签发证书，银行才准予结汇，议付货款。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符合规定的，则不发证书，也就无法结汇。

第一节 出口商品检验和预先检验

一、出口检验

出口检验是指商检局对准备装运出口的商品按照标准、贸易合同或信用证等规定进行的检验。商检局接受外贸公司申请报验以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货物堆存地点进行抽样、检验。

出口检验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就是货物具备了装运条件，下列情况是具备了装运条件：

（一）货物是生产、加工完毕的产品，除散装货（Cargo in bulk）、裸装货（Nuded cargo），以及汽车、拖拉机等整机货物以外，货物已包装完毕，外包装符合要求，清洁、干燥、坚固、适于长途运输。

（二）已签订销售合同，凭信用证支付货款的，已收到信用证，明确了检验依据。

（三）除合同、信用证规定的中性包装（Neutral packing）外，已刷好唛头标记。

（四）货物堆码整齐，便于检验人员查看包装、唛头、抽样和现场检验。

二、出口商品的预先检验

预先检验，简称“预验”。它是尚未成交的出口商品，或虽已成交签订了合同，但尚未接到信用证，未确定装运条件，还不能整装刷唛的货物，出口公司为预先做好装运准

备，提前申请商检局检验。信用证到后，经过查验，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品质、包装条件就可以装运的一种灵活做法。因尚未签订合同或者已签订合同还未收到信用证，未确定装运条件，检验依据不明确，其检验只能是：凡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规定的品质条件检验；合同未规定品质条件或者尚未成交的，按照标准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只发给“检验结果单”。此“检验结果单”只限在当地商检局作为出口商品检验合格换发证书的凭证，不作它用。预验合格不能视作最后检验合格，预验后合格的商品，出口时还需查验，统称为“出口查验”。出口查验除易腐易变质的商品要批批查验品质，以保证离岸品质外，其它的商品一般不做品质的查验，只是查验生产批号、标记号码、包装情况，从外观上未发现残破、霉变等异常情况，就可以根据合同、信用证要求的品质项目，按照预验的结果数据，换发证书或放行出口。

已预验的出口商品，超过了检验有效期，需重新检验。由于分批、并批影响原来检验结果，以及受季节气候影响或者保管不良容易使质量发生变化的商品，需要重新检验。对合同、信用证规定的品质项目，未检验的必须补验。

出口商品预验是商检局的一种灵活做法，它有以下好处：

（一）预验时发现商品不合格，可以有充裕的时间进行返工或换货，不致贻误出口。内地省市（非出口口岸）调拨口岸待运出口的商品，由内地商检局进行预验，可以防止不合格商品运抵口岸，造成积压和其它损失。

（二）某些商品，特别是机器打包的商品，可以在包装之前进行预验，避免或减少拆包拆箱的损失。

(三)对某些尚未成交的商品，准备出口，事先预验，可以使经营单位对货物质量情况有了底数，成交出口时，可参照预验结果，订好合同品质条款。

(四)有些商品可以在生产过程中进行预验，发现问题可以及时提请生产单位研究处理，设法改进。

(五)商检局可以调节工作的忙闲，对大宗出口商品可以避免船期紧，而来不及检验的现象，配合公司及时装运。

要做好预验工作，必须做到以下各点：

1. 预验工作要在生产厂对出口产品检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商检局不能因为工厂已经检验，而放松检验。同样，生产、经营部门也不能依赖商检局的检验而放松生产检验和进行验收。产、销、检三方必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不能相互依靠和包办代替。商检局在进行预验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商品条件，把出口检验工作和公司验收工作适当地结合进行。例如出口公司验收时，商检局可以同时预验。公司驻厂人员验收有困难时，商检局应积极协助其做好验收工作。

2. 必须做“出口前查验”。

预验的出口商品一般是未进行包装，或者未刷好出口运输标记，批次管理较困难。为防止“错发错运”、“张冠李戴”，在装运前必须按规定进行查验。如发现批次错乱、货单不符，不得换发证书。

3. 严格按照合同、标准审核预验结果

预验的出口商品，在出口换证时应审核合同、信用证的品质、包装条件，对原来检验结果与合同、信用证要求不一致或未经检验的项目必须补验。

第二节 驻厂检验和产地检验

一、驻厂检验

商检局对某些特定的出口商品，派员驻生产加工单位执行检验。驻厂检验实质上是出口预验的另一种形式，也是促进生产单位加强质量管理的有力措施。

驻厂检验既能配合生产厂边生产边检验，又能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商品生产的全过程。驻厂检验又可以从原料、半成品到包装以及环境卫生、冷冻情况、贮存条件等进行全面检验，发现不合格因素能在生产过程中解决，可以避免生产的成品不合格而造成浪费。但驻厂检验不能代替工厂的生产检验，其检验程序和要求与预验相同。

二、产地检验

大宗出口的农产品如棉花、粮谷、柑桔、苹果、核桃等商品，由于产地分散，生产季节性强，集中口岸检验有一定困难，而且有些商品要在产地发运，为便利外贸产地发运，商检局派员到产地实行检验。

产地检验有两种做法：一种是陆运出口商品，包装完毕，刷好运输标记，具备装运条件，产地检验完毕，可以立即装车出运。这种情况的产地检验和出口检验相同，只是检验地点在产地，而不是在口岸。这是商检配合外贸的一种较好的做法，节省了很多人力、物力，也加强了商检的工作。另一种做法是在商品的出产地进行预先检验，检验合格后调往口岸待运，等具备了装运条件，出口时进行口岸查验，以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这种情况的产地检验，属于“出口预验”

性质，其检验程序与“预验”相同。

第三节 自验、共验与抽验

出口商品的品质检验，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按照商品的特点，结合生产、经销情况，采取下列三种检验方法。

一、自验

由商检局进行检验。对一部分出口商品，在出口前，由商检局根据外贸公司的申请，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抽样，并对商品的品质、规格、性能、外观等进行的检验。

二、共验

全称为共同检验，是指商检局对某些出口商品，事先与有关单位商定，由双方各派检验人员共同进行检验，或者议定双方各承担一部分检验项目的检验。共同检验是组织社会力量检验的一种手段，但在检验方法上必须符合商检局的要求，严格按照合同、信用证和有关标准规定检验。

三、抽验

又称“抽验换证”。是在生产、经营部门检验合格的基础上，由商检局派员根据工厂检验结果，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查、检验，合乎要求的换发商检证书，抽查检验的比例，可根据每个生产单位生产、检验条件和产品质量情况决定。

生产厂、加工单位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才能实行抽验：

（一）有健全的检验机构，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严格的检验管理制度。

（二）产品质量稳定。

(三) 工厂重视产品质量，能够严格按照合同、标准规定进行生产和产品检验。

抽验换证是在生产厂检验合格的基础上，由商检局进行抽查检验，它有助于把商检的专业检验与生产、经营部门的检验结合起来，产销检密切配合，共同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商检人员要经常下厂，做到：

1. 督促检查生产厂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合同、标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进行生产。

2. 了解生产厂对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督促生产厂严格按照合同、标准或者工贸协议等有关规定执行。

3. 了解和检查生产厂的卫生状况和样品保管条件等与检验有关的情况。

商检人员在抽验时，要向生产厂宣传商检政策及有关规定，介绍国外市场情况和对产品质量的反映，传播其它工厂改进产品质量的经验，并要做到七个有数：（1）生产任务有数；（2）生产情况有数；（3）抽样检验情况有数；

（4）商品质量情况有数；（5）包装情况有数；（6）商品储存情况有数；（7）合同规定的品质规格及国外反映有数。

检验人员对工厂生产的成品，按比例抽样，并按照国家、标准等有关规定做一定数量的检验，全面评定产品质量，并与工厂检验结果进行核对，符合要求，凭工厂的检验结果换发检验证书，或者在工厂检验结果单上加盖“检验合格检定章”，准予换发商检证书。如抽验结果与工厂检验结果不一致时，除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的以外，不准换证，并需查明原因。对经常不符合要求的生产厂，取消厂检换证的资格。

第四节 初验、复验和重验

一、初验

商检局对同批商品的第一次检验称为“初验”。如初验不合格，可以按原样或扩大抽样再进行一次检验，以免发生误差，但以一次为限。

二、复验

经商检局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商品，请申请人对货物整理后允许申请第二次检验，或者申请人对商检局初验不合格的结论有异议，申请第二次检验的称为复验。申请人提出的复验只准一次，如货物经复验仍不合格，则不接受第二次复验。

三、重验

重验就是重新检验。经商检局复验仍不合格的商品，申请人必须重新加工整理或者换货后再向商检局报请检验。对于预验商品超过有效期，或已发给商检证书而未装运出口的超过了出口限期，需要重新检验，称为“过期重验”。如重验仍不合格，不再复验。

第五节 内地检验与口岸查验

内地检验是指内地商检局检验合格后，运往出口口岸待运出口的检验。口岸商检局对该批商品不再进行检验，仅凭内地商检局发给的“检验合格检定单”进行查验。内地商检局所验项目符合合同、信用证规定，包装符合出口要求，则

准许出口，这项工作叫做“口岸查验”。

由内地省市加工、生产的出口商品，经所在地商检局检验合格运抵口岸后，往往由于运输、装卸、搬倒等环节可能造成包装破损、商品污染或批次混乱，因此，须由口岸商检局对货物的品质、包装等进行查验。

发货地商检局要督促当地发货人做到：货、单同行，避免货到口岸无“检验合格检定单”，口岸商检局无法查验耽误出口。如发货地商检局已经检验而未随货附带“检验合格检定单”，而又急需装运出口的，口岸局要联系内地局补发“检验合格检定单”。

内地商检局已发检验证书或“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口岸商检局不进行口岸查验。

“口岸查验”工作的主要要求是：查验包装有否破损、污染、水渍等不正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申请人整理后复验；查对货物名称、批号、标记、件数是否与“检验合格检定单”记载的相符，发现货单不符时不得换证，并通知申请人弄清情况复查，查核原检验结果是否符合合同、信用证或标准的规定，如有漏验的项目应补验合格后换证放行。对包装受损，查验时有异状，或内地商检局事先通知口岸商检局要求查验品质时，要根据情况查验货物的品质。对超过检验有效期或者分批、并批出口，不能按原“检验合格检定单”所列检定的验结果换证的，要重新检验。对易腐易变、品质不稳商品，按国家商检局统一规定的品种批批查验品质。对易腐易变商品，包括冷冻肉食品，主要查验商品软化、冻坏、污染霉烂、虫蛀、异味、色泽、货物温度、车辆或船舱温度等。对品质不稳定的商品如出口皮鞋，主要查验有无霉变及缝制